

古典文学 论文选

湖南人民出版社

1206.2/127

古典文学 论文选

湖南古典文学研究会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967300

古典文学论文选

湖南古典文学研究会编

责任编辑：马小驹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608,000 印张：14 印数：1——7,500

统一书号：10109·1738 定价：1.70元

目 录

读高亨先生的《诗经选注》及其它	曾仲珊(1)
《诗经》兴义新探举例	周示行(13)
上洞庭而下江 济沅湘以南征	
——屈原与江湘	姜书阁(36)
论谢灵运和他的山水诗	邓潭洲(58)
“风骨”浅尝	刘建国(79)
略论王维抒情小诗的艺术特色	羊春秋(89)
韩愈生平及其思想的评价	
——兼论董仲舒对儒学的改造与沿袭	王昌猷(98)
论柳宗元对唐代古文运动的贡献	
——兼论唐代古文运动	马积高(120)
试论李贺诗的艺术特色	张式铭(146)
李贺诗歌的病态美	陈书良(162)
试论李商隐的七言律诗	萧艾(172)
北宋中期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	
——浅论苏舜钦诗的思想性	陈仿彝(187)
秦观词试论	周念先(207)
试谈元杂剧中的包公形象	刘靖安(221)
论崔莺莺	傅治同(233)

谈《三国演义》对诸葛亮的典型塑造	周寅宾(253)
论《水浒》研究中引起争论的几个问题	秦文兮(265)
论宋江	黄 钧(294)
《东周列国志》散论	万 松(316)
《金瓶梅》创作时代考索	
——兼与吴晗同志商榷《金瓶梅》著作时代问题	龙 华(345)
论《聊斋》中的少年儿童形象	林植峰(372)
《纳兰词》之谜	李寿冈(387)
笼天地于形内 挫万物于笔端	
——我国古代游记初探	贝远辰 叶幼明(400)
古诗立意初探	曹 菁(415)
编后记	(439)

读高亨先生的《诗经选注》及其它

曾 仲 珊

最近，我读了高亨先生的《诗经选注》（五十年代出版社）和《读诗经引论的商榷》（《文学遗产》143期）、《谈诗经月出篇答王季星先生》（《文史哲》1957年第3期）等文章。高先生对于诗经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把旧说一一加以整理，并提出了不少精辟的见解。这些，给我以很大的启发。不过，也还有些地方我认为须作进一步的研究。现在写出来请高先生及其他读者指正。

一 关于诗篇的作者

高先生认为“三百篇中有劳动人民作品即农民阶级作品，有士大夫等作品即领主阶级作品”，把它们“尽可能地予以区分，是完全必要的”。而区分的方法，最主要的是“考察作品是哪个阶级人物所说的话，反映哪个阶级的生活和思想感情，从而论定作者是属于哪个阶级”（均见《诗经引论》）。高先生怎样具体论定一篇作品的作者究竟是不是劳动人民呢？从《诗经选注》来看，许多地方是采取下面的方法：

看诗篇中有没有关于从事劳动的语句。譬如《汉广》有

“言刈其楚”、“言刈其蒺”的语句，高先生就认为“作者显然是位劳动者”（《读诗经引论的商榷》），“当是农奴或奴隶了”（《诗经选注》。以下凡未注明出处者皆同）。而《君子于役》虽然也有“鸡栖于埭”、“羊牛下来”等语句，但高先生认为这只不过“活画出养些鸡和牛羊的小庄园，毫无劳动与艰难の意味。可见作者不是劳动妇女”而是“封建小领主的妻子”。

依我看，这个方法是很不可靠的。

第一，诗歌中常有“比”“兴”，以此喻彼，因物起兴，未必实有其事。《诗经选注》中把许多旧说作“比”“兴”的都说成“赋”，其中有些是值得商榷的。高先生说，“翘翘错薪，言刈其楚”是赋不是兴（《读诗经引论的商榷》）。按郑康成笺：“楚，杂薪之中尤翘翘者，我欲刈取之，以喻众女皆贞洁，我欲取其尤高洁者。”朱熹注：“以错薪起兴，而欲秣其马，则悦之至。”余冠英先生《诗经选》的注解也说：“以上两句似以‘错薪’比喻一般女子，‘楚’比喻所求的女子。”三说虽有出入，但都认为是比兴不是赋。我以为照一般民歌常用比兴的情况看，余冠英先生根据旧说所作的解释是有道理的。高先生从这两句断定作者是农奴或奴隶，就难免有些牵强。又如高先生说《甫田》：“此诗是农民的妻子所作，她的丈夫给领主服徭役到远方去了。她家里的田地，由一人耕种，劳动力弱而田地多（可能是一百亩），弄得田里长了些谷莠子，眼看收成不好，而地租必须交齐（作者夫妇当是实物地租下的农民），她面对苦难生活，思念丈夫，因作此诗。”这些解释显然认为“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是直赋其事。其实这应该是比。诗人用甫田的“维莠骄骄”来比喻想念远人的愁苦。象高先生所说“丈夫给领主服徭役去了”，“地租必须交齐”，在诗篇中是没

有任何根据的。问题还不在于这几篇诗的解释是否恰当，而是在于固执地运用这种方法，将会有许多地方说不通。后人诗歌中运用比喻暗示的手法，是常有的。汉朝杨惲有诗：“田彼南山，芜秽不治，种一顷豆，落而为萁。”难道能说杨惲是劳动人民吗？可是他的这几句诗却是有“劳动与艰难的意味”的。

《离骚》：“余既滋兰之九畹兮，又树蕙之百亩。”能不能以此为根据，肯定屈原“显然是位劳动者”？《左传·僖二十八年》舆人诵曰：“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能不能象高先生解释《甫田》一样，说这些人就是谈耕田的事？

第二，人的社会生活是多方面的，这就决定了诗歌的题材的多样性。即使是劳动人民，也不见得一天到晚只谈劳动，不谈生活中的其他问题（民歌中就有不少描写爱情的作品）。况且抒情诗一般篇幅短，不能要求在一篇诗中，反映诗人思想感情的各个方面。所以，一首诗里，即使没有“劳动与艰难的意味”，也很难据此断定它不是劳动人民的作品。“日之夕矣，羊牛下来。”这里，农村晚景的描绘是很成功的。在这样的图景中也最容易引起对远人的怀念。高先生没有引导读者从作品的形象来理解作者的深厚感情和作品的思想价值，却根据这几句诗断定作者是“封建小领主的妻子”，这结论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高先生有时根据诗中偶然用到某一行业的习惯语，因而断定作品中人物的阶级。如《谷风》有“贾用不售”，高先生认为“这句是商人的话”，因而断定“作者是一个劳动妇女，她和她的丈夫大概是经营小商业”。如果可以这样简单地推测，那末，能否根据“固时俗之工巧兮，偁规矩而改错；背绳墨以追曲兮，竞周容以为度”等语，说屈原“大概做过木匠”？

二、看作品中有没有斥责当时统治者的语句。如《羔羊》一诗，高先生释“委蛇”为“毒蛇”，认为这是斥责大领主的官吏。“劳动人民看他们如毒蛇一般，又怕又恨，因而在诗歌里把他们比作毒蛇是很自然的事。那末，此诗的作者，当然是劳动人民”。“委蛇”在这里作毒蛇解是否妥当，还值得研究。高先生引《庄子·达生篇》：“食之以委蛇。”证据似乎单薄一些。

（俞樾《诸子平议》卷十八以《庄子·至乐篇》“夫以鸟养养鸟者，宜栖之深林，游之坛陆，浮之江湖，食之鰕鳢，随行列而止，委蛇而处”，证明《达生篇》“食之以委蛇”当是“食之以鰕鳢，委蛇而处”。可见训委蛇为蛇，前人已有些怀疑。）

《左传·襄七年》穆叔说孙子必亡，引《诗》：“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委蛇”也不作“毒蛇”解。鲁襄公七年是公元前566年，再过十五年孔子才出生。穆叔对于委蛇的理解，多少能代表当时的一般看法。两千多年以前的古人，由于时代和阶级的限制，对于当时流传的诗歌的思想价值，不一定象后人那末评价得恰当；而两千多年以后的我们，也由于时代和语言的隔阂，对于古代作品某些词语，就不一定象前人那么容易懂得。“委蛇”一词，在我们的确感到很陌生，在穆叔却很可能是比较接近口语的。所以，关于诗经词语的解释，如果没有充分的证据，我倒是“倾向于相信旧说”的。

即使“委蛇”的确是当“毒蛇”解，在这里又确是指斥当时的统治者，那末，这首诗的作者，是不是“当然是劳动人民”？我看也不一定。“楚狂”接舆的歌：“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也是斥责当时的统治者的，而接舆却不一定是劳动人民。

在阶级社会里面，主要的矛盾是劳动人民与剥削者的矛盾。

但这只是主要的矛盾，不是唯一的矛盾。高先生每逢诗歌中反映社会生活矛盾的地方，都用劳动人民与剥削者的矛盾去套，这就不免有些牵强的地方。《山有扶苏》和《防有鹊巢》都是以爱情为主题的抒情诗。从作品的语言里，很难看出对抗性的阶级矛盾来，但高先生说《山有扶苏》“这个歌是被压迫者的惨痛呼声，揭露了领主阶级的凶淫罪行，表现出农奴女儿们对领主阶级的强烈仇恨”。又说《防有鹊巢》的作者“当是位劳动人民，至于用欺骗拐劫的手段，弄走作者的妻子，把她隐藏起来，当是一个领主了”。这样去猜作者的阶级，多少有点象“捕风捉影”，对于理解作品的思想内容，恐怕不会有什么好处。

从《诗经选注》看，高先生对于“区分劳动人民作品与非劳动人民作品”是十分重视而且的确费了不少功夫的。高先生自己说主要的是根据诗篇的内容来考察作者的阶级。实际上，有时却只是根据诗篇中的某些语句，来推测作者的阶级（如《汉广》、《甫田》等），我觉得这种做法很值得研究。

《诗经》中，象《国风》部分，大多数是民歌，是劳动人民口里传下来的。在流传的过程中经过许多次修改。所以它是集体创作，作者已无从考查，也不必强为指实。这些诗也曾经流传在当时一些统治者中间，也经过他们修改。“十五国风”包括许多地方的民歌，有山东的，有陕西的，有湖北的。可是这些民歌的风格、句法、押韵、选词，几乎没有什么显著的差异。这应该是它经过统治阶级中的文人整理修改的结果。再说，当时的劳动者也并不是不可能受统治阶级思想影响的。所以这些民歌中，固然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也难免掺杂有当时统治阶级的思想感情。我们的任务是辨明作品中反映的

思想，哪些是属于劳动人民的，哪些是属于剥削阶级的，作品的总的思想倾向怎样，它所起的客观作用和社会意义如何，至于作者是否劳动人民，似乎不是一个非解决不可的问题，而且也不是一定能解决好的问题。

高先生对于某些诗的思想价值，似乎并没有做深刻的分析，因此，他所确定的“劳动人民的作品”，有时并没有真正反映劳动者的思想感情。譬如高先生说《葛藟》“是劳动人民的作品，是一首乞人歌”。“这首短歌突出地反映出乞人们的悲惨命运，富人的残忍本质，也反映出乞人对于富人的强烈憎恨。我们读来如同听到乞人的沉痛呼声，看见富人的冷酷面孔，不由得回想起解放以前，在大街小巷，时时看到可怜的乞人们喊着‘老爷呀！太太呀！’这种社会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这种现象已经被消灭尽了。劳动人民的诗歌，往往暴露了旧社会的罪恶，增加我们对旧社会的憎恨，对新社会的热爱，而这首诗更有这种积极意义”。这首诗究竟怎样说呢？现在把它的第一章和高先生的译文抄在下面：

绵绵葛藟，	长长的葛蔓，
在河之浒，	在大河的岸，
终远兄弟，	既然离开兄弟很远，
谓他人父，	向着他人把爸爸喊，
谓他人父，	向着他人把爸爸喊，
亦莫我顾。	他也不肯照顾俺！

高先生所说的“反映出乞人们的悲惨命运”和“听到乞人的沉痛呼声”，大概指诗中“既然离开兄弟很远，向着他人把爸爸喊”。

高先生所说的反映出“富人的残忍本质”，“看见富人的冷酷面孔”，大概指诗中“他也不肯照顾俺！”如果我这样理解没有错，那么，这首诗的创作过程大致是这样：“劳动人民”穷得没法过了，去喊富人（就是剥削他的人）作爸爸，求赈济，富人“不肯照顾俺”，“劳动人民”就退而赋诗言志，表示“对于富人的强烈憎恨”。人们会问，如果富人偶然“照顾”了这位自愿作他的干儿子的，那么这首“有积极意义”的诗，大概就不会产生了吧？为了赈济，不惜叫富人作爸爸，这难道是“强烈憎恨”的表现吗？从全诗所表现的 感情 来看，〈葛藟〉和〈硕鼠〉、〈伐檀〉等比起来，是有很大距离的。所以，即使把这首诗的著作权归之于劳动人民，即使说这首诗反映了穷人和富人之间的阶级矛盾，也很难说这是对劳动人民的尊重，很难说是真正阐明了作品的思想价值。其实，象朱熹所说“世衰民散，有去其乡里家族而流离失所者，作此诗以自叹”，还比较通达。

二 关于“考证”工作

高先生的《诗经选注》里，在许多诗的“注释”后面附有“考证”。可见高先生是重视考证的。以这种考证作基础，高先生提出了不少新的见解。如：缝读作羣（《羔羊》），发借作夥（《驹虞》），厉是裸音的转变（《匏有苦叶》），塋读作概（《谷风》），唐借作棠（《桑中》），又借作塘（《防有鹄巢》），仪读作义，止借作耻（《相鼠》），扬是荣音的转变（《扬之水》），且借作狙（《山有扶苏》），其读作綦（《候人》），尸是乞讨之意（《祈父》），鴝即鴝子（《鴝羽》），公孙硕肤即虢石甫（《狼跋》），褱可能是织布机的

古名(《大东》)……象这类的例子很多，可见高先生用力之勤。而由于词语有新的解释，因而使全诗的思想内容和旧说完全不同的，就有《月出》等诗。

高先生注意“古字通假的条贯”(《谈诗经月出篇答王季星先生》)，我想这是很好的。清代的许多学者在这方面给我们以很大的启发。我们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阅读古籍是方便多了。古字通假以声音作枢纽。古时凡属同音字、双声字、叠韵字几乎都可以相通假。这对于我们说是一件很麻烦的事。究竟是用本字还是用假借字呢？一个字的同音、双声、叠韵字这么多，如果这里是假借字，到底本字是哪一个？这些都需要认真研究。特别是《诗经》中的诗篇，语言极精练，篇幅短，又有许多复查的地方，这样，有时一首诗中几个词语解释不同，全诗的意思就完全两样——《月出》就是例子。这就要求我们用特别严肃的态度对待注释工作。要推翻前人的解释另立新的解释，就应该有充分的证据，这一点高先生是知道的。高先生对于闻一多先生管读作菅，形菅是一种江草的说法表示不同意，认为“没有充分论证”(《诗经选注》61页)，高先生这种严格的要求是对的。可是高先生有时却并没有这样严格要求自己。闻先生读管作菅，大概因为管与菅是同声系字。仅仅因为这一点就这样解释，没有别的论据，这的确不太好。但高先生有些地方也是这样作的。“且借作狙”(《山有扶苏》)、“僚借作僚”(《月出》)，不是仅仅因为它们同声系么？

《山有扶苏》一诗“乃见狂且”的“且”，毛传、朱注都作语辞。高先生不同意，而别立新解，说“且是借作狙字”，理由是：(一)“且”和“苏”、“华”、“都”押韵，诗三百篇通例，不用语气辞和实体词押韵；(二)且、狙同声系，

古得通用。第一点理由是不能驳倒毛传、朱注的。三百篇中语
气辞和实体词押韵的并不少见，随便举些例子，如《驹虞》：“吁
嗟乎，驹虞！”“乎”和“虞”押韵。《权舆》：“于嗟乎，不承
权舆！”“乎”和“舆”押韵。《北风》：“其虚 其徐，既亟只
且。”“且”和“虚”、“徐”押韵。《巧言》：“悠悠昊天，曰父
母且，无罪无辜，乱如此怵。”“且”和“辜”、“怵”押韵。
《氓》：“反是不思，亦已焉哉！”“哉”和“思”押韵。《君子
于役》：“曷至哉，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哉”和
“埘”、“来”押韵。《园有桃》：“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忧
矣，其谁知之？其谁知之，盖亦勿思。”“哉”、“其”和“之”、
“思”押韵。这些都是语辞和“实体词”押韵的例子。照这样看
来，把“狂且”的“且”解作语词，恐怕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此
说不对”（《诗经选注》99页）。高先生拿“狂且”和下章的
“狡童”相比，认为“且当是名词”，且、狙同声系；“狂
且”即“狂狙”，就是“疯狂的猴子”。这样论证也是缺乏说
服力的。古代有没有“疯狂的猴子”这一概念，有没有“狂狙”
这一词语，古书中找不出证据。如果单以同声系为理由，那末
“且”与“狙”也是同声系字，是不是可以说“狂且”是“疯
狂的猪”？“且”与“狙”也是同声系字，是不是又可以说“狂
且”是“疯狂的马”？

高先生说《月出》中的“僚”借作“獮”，也是“没有充分
论证的”。高先生在《谈诗经月出篇答王季星先生》一文中说：

按僚与獮是同声系字，可以通用，古书中这种例
子不胜枚举。虽然《诗经》没有作獮的古本为证，但
读僚为獮是可以的。例如《周南·卷耳》：“云何吁

矣。”马瑞辰、陈奂说“吁借为忤”，而古本并没有作“忤”的。《召南·野有死麋》：“无感我帨兮。”陈奂说“感借为撼”，而古本并没有作“撼”的。《邶风·谷风》：“中心有违。”马瑞辰说“违借为悝”，而古本并没有作“悝”的，《二子乘舟》：“中心养养。”马瑞辰、陈奂说“养借为恙”，而古本并没有作“恙”的。

其实高先生说“僚借作繚”和马瑞辰、陈奂说“吁借为忤”等是不同的。高先生是破除旧说，另立新说，而马瑞辰、陈奂则是“仅仅在相信传统旧说的前提下，进行发挥”（《谈诗经月出篇答王季星先生》）。“云何吁矣。”《毛传》：“吁，忧也。”但“吁”的本义是“惊也”，怎么这里又是“忧也”了呢？马、陈就根据《毛传》解释说：原来这里“吁”是“忤”的假借，“忤”的本义是“忧也”，所以说“吁，忧也”。“无感我帨兮。”毛传：“感，动也。”“感”的本义，照许慎《说文》，是“动人心也”，怎么这里单说是“动也”呢？陈奂解释说：“感”是“撼”的假借（《广雅·释诂》一，“撼，动也”）。“中心有违。”毛传训“违”为“离”，这是违的本义。陆德明《经典释文》引《韩诗》云：“违，很也。”（《广雅·释诂》四，“很，恨也。”）马瑞辰从韩诗，认为“违借为悝”（《广雅·释诂》四，“悝，恨也”）。“中心养养。”毛传：“养养然忧。”“养”的本义是供养。毛传训“养养”为忧的意思，显然不是用本义。马、陈根据毛传认为“养借为恙”（《说文》，“恙，忧也”）。既然马、陈这些解释都是根据旧说加以发挥，那就不存在古本有没有异文的问题。他们在这里，只是利用同音通假的

原则找出本字来说明旧说的正确，所以也用不着另找证据。如果是破除旧说，另立新解，就不能满足于这样，即使前人有这样作的，也不能说一定对。“佼人僚兮”。毛传：“僚，好貌。”历来没有异说。高先生不相信旧说，另立新解说“僚借作僚”，这当然是可以的，但必须有足以服人的论证。根据什么说“僚，好貌”是错了呢？“佼人僚兮。”古本中有没有“僚”作“僚”的异文呢？古书中有没有借僚为僚的例证呢？人们提出这些问题是很自然的，即使是高先生自己也应该考虑到这些问题。如果单根据古同声系字可以通用的原则，就可以对古书作一些新的解释，不必有更充分的论证，那么，也就可以这么说，“佼人僚兮”的“佼”和“校”是同声系字，所以“佼借作校”，“佼人”即“校人”。《孟子》：“子产使校人畜之池。”注：“校人，主池沼小吏也。”“佼人僚兮。”这是称赞主池沼小吏的话，或者，如高先生所说，这是主池沼小吏“身缠大绑绳”。我想高先生也将不同意这样解释的。

《诗经》中收集的是几千年以前的作品。由于时代的隔阂和语言的隔阂，其中某些篇章，令人难于理解。前人的注解给我们以许多帮助，但也有许多缺点。高先生往往因为感到“旧说不圆满”，才运用“考证”的方法去寻求新的解说，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而高先生的努力也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高先生对待旧说的态度仍然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高先生说自己“倾向于不相信旧说”，这倒是实在的。有些旧说，不一定错，高先生却简单地加以否定，并且表现出一种“深恶痛绝”的情绪。如《月出》，朱熹说“此亦男女相悦而相念之辞”。这还是讲得过去的。高先生却说：“真是极尽歪曲的能事。”“佼人浏兮。”高先生认为浏本当作“刘”，后儒加心旁作浏，是

“极可恨的”。这种情绪是不好的，容易使人失去客观的标准。这里，我同意高先生自己的说法：

《诗经》旧说都是我们必须参考的重要或次要的资料，其中有些可信，也有些不可信，我们过于相信或过于不相信都是错误的。（《读诗经引论的商榷》）

前面已经提到，高先生对于诗经是用力勤而造诣深的。我个人从高先生的《诗经选注》及其他著作中得到不少的教益。本文限于篇幅，高先生许多好的创见，都没有列举。上面谈到的一些问题只是作为个人的质疑，请高先生及读者指教。

（原载《光明日报》1958年2月2日《文学遗产》第124期）